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发〔2021〕184号

关于调整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（2009年版）》等主协议文本涉及法律名称的通知

各市场成员：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为便利市场成员签署使用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（2009年版）》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（凭证特别版）》《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（2010年版）》《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文本（201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，现将主协议文本中提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表述统一调整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各市场成员已签署的主协议视为同步进行更新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538115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1年10月29日

